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BNB-20252346GGC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2346GGC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元）：**1165379.00

**最高限价（元）：**116537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业务技术用房修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5379.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业务技术用房修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1981097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俊、吕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9683

质疑联系人：方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0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3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1）标的：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 A不组织。[ ] B组织，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现场考察联系人：/联系方式：/。[x]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可以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磋商项目最高限价（即磋商控制价）：1165379.00元【其中暂估价（含税）：18094.00元；渣土清运费（含税）：3000元；暂列金额（含税）：54500.00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2）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含）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二部，收件人：陈俊，联系方式：13957808255 。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签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工程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成交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收费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1752808183364备注：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号：31010122000005488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13 | **其他说明** | 13.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13.2磋商文件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13.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13.4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13.5供应商应当及时维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收件人：张老师，电话：0574-89388399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项目管理机构；

11.2.8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1.2.9施工组织设计；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采购需求**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4.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规范：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提供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关于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2）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对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b．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c．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d．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资料：

a．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

b．原项目经理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6）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要求拆除项目（拆除方式及拆除程度需要满足施工图要求）产生的费用、垃圾清运及处置费、保洁费及成品保护费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该项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7）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及删除，不得擅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进行变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如有变动，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

（9）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10）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

（11）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

（1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仅限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13）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

（14）供应商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

（15）供应商需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

（16）供应商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等）；

（17）供应商需提供产品保护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止采购的原材料、样品、已完工的成品等失窃或失火）；

（18）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时间、处理及时的承诺响应、一般事故、紧急抢修事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等）；

（19）供应商需提供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情况。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一律不予承担。

1.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国家及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 **其他：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行提供。**

**五、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完工。

2.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

3.付款条件（付款比例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4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
| 2 | /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成交供应商递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3 | 40% | 工程现场初验后，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
| 4 | / | 对于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予以结算退还。 |
| 5 | 20% |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100% |
| **注：支付上述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 |

4.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4.1缺陷责任期：

4.1.1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4.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4.2 保修的一般规定

4.2.1 根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4.2.2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4.2.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2.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2.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4.2.6 根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3 修复通知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3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发包人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承包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修理费用从承包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4.3.1本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保修规定。

4.3.2本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的期间，保修期始于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无偿对项目进行修理。

4.3.3在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4.3.4若因维修人员不到位，保修金不予退还，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无。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进行评议：①平面布置方案详实完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有序，安全警示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充足，可执行力高的得5分；②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充分，较详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较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有序，安全警示较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较充足，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3分；③平面布置方案内容简单，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缺失，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安全警示不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不充足，可执行力低的得1分；④未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 | **施工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进行评议：①施工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②施工方案内容充分，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3分；③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低的得1分；④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进行评议：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详实，时间节点明确，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得5分；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内容充分，项目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内容简单，工期计划不足的得1分；④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议：①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可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充分，有一定针对性，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3分；③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可执行力低的得1分；④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 | **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仅限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进行评议：①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到位的得5分；②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较到位的得3分；③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不准确的得1分；④未提供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 | **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的解决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仅限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①解决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可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②解决方案内容充分，有一定针对性，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3分；③解决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可执行力低的得1分；④未提供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 | **施工环保管理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①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空气检测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完善的得5分；②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空气检测较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较完善的得3分；③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可行，空气检测不及时、不到位，空气治理方案不完善的得1分；④未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8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进行评议：①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具体有效，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②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充分，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3分；③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不力，可执行力低的得1分；④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9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设备、起重设备、脚手架设备、切割设备、压缩机、校准设备、检测设备等）的选用和管理进行评议：①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详实的得5分；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较齐全、设备管理制度较完善、保障措施较详实的得3分；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不充分、设备管理制度不到位、保障措施缺失的得1分；④未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0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等）进行评议：①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专业与本项目高度匹配、且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②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较齐全，专业与本项目较为匹配、部分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1年以上，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③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明显不足，专业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没有相关工作经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1 | **产品保护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产品保护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止采购的原材料、样品、已完工的成品等失窃或失火）进行评议：①保护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②保护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③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性低、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产品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2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质量目标及其分解、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的内容是否全面、描述是否清晰、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议：①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描述清晰，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笼统，细化程度不足，措施欠妥的得1分；④未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3 | **售后服务响应（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时间、处理及时的承诺响应、一般事故、紧急抢修事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等），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进行评议，最高得5分：①保修期内接到通知后到达时间极快（一般事故1小时内、紧急抢修事故30分钟内、涉及结构安全问题立即响应），服务措施全面完善的得5分；②保修期内接到通知后到达时间较快（一般事故2小时内、紧急抢修事故1小时内、涉及结构安全问题1小时内响应），服务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③保修期内接到通知后到达时间一般（一般事故4小时内、紧急抢修事故2小时内、涉及结构安全问题2小时内响应），服务措施完善度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4 | **认证证书（3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满分3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公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提供查询截图，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15 | **业绩（1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16 | **价格分（31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1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1%×100。**注：1、本磋商项目最高限价（即磋商控制价：1165379.00元【其中暂估价（含税）：18094.00元；渣土清运费（含税）：3000元；暂列金额（含税）：545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2、最终报价是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3、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31 | 客观评审 |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4.2.13.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13.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1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13.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4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三份纸质，一份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完成，但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发包人仅提供水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供水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备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按实赔偿。电讯线路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2）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已有道路、挡墙、人行道砖、附属设施及由于施工产生的便道等的损坏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如不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完成，所需费用从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设施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发包人提供现场基础资料后，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方法和加固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损坏及出现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建设和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土方、泥浆及垃圾应按建设单位指定区域堆放，挖填和短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完工移交时，应做好卫生清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根据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市政排污、施工噪音、渣土及泥浆外运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为迎接各种上级检查、领导参观，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及其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再向发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承包人有义务承担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变更带来的工程量实施工作，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否则承包人将被视作违反合同，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30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金为合同结算价款总额的3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按国家、地方相关验收规定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正式进度计划文件的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价款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文物、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宁波市气象部门公布的达到灾害标准的气象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2）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3）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磋商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6）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另计取。

承包人应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不再另计。

####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结构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5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计量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费用及调整数额；除经发包人确认的经济签证外，一律不作为价格调整依据。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

**5．工程量偏差；**

**6．暂估价；**

**7．计日工；**

**8．现场签证；**

**9．不可抗力；**

**10．提前竣工；**

**11．误期赔偿；**

**12．施工索赔；**

**13．暂列金额；**

**14．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按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所有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均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指开工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宁波市政府部门颁布的适用本合同的政策性调价文件（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结算时按文件规定可以调整。

（2）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签证的变更情况；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清单编制说明明确未计入的内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4）暂估价：暂估材料价、暂估综合单价、暂估总价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议标询价等方式调整。

（5）重新组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6）《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7）《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9）《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10）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6）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又不能套用浙江省2018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并按成交浮动率 计算，将该组价上报，经发包人审定后作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成交浮动率=【（成交磋商响应总价-暂估价-渣土清运费-暂列金额）/（磋商控制价-暂估价-渣土清运费-暂列金额）-1】×100%（浮动率:%号前保留两位小数）（须扣除暂估价、渣土清运费、暂列金额）

10.4.2取费标准

10.4.2.1编制依据：

1、根据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的由宁波理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海曙大队高桥中队技术业务用房修缮项目2025年06月》施工图以及设计答疑。

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6）《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7）《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9）《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10）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3、《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18]60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甬建发[2022]34号)。

4、本工程采用国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法编制。

5、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税金按9%计取。

6、工程取费类别：

（1）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

（2）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

（3）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4）本次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已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入企业管理费，投标单位投标时在企业管理费中考虑相关费用，实际未投保的，结算时按2921元（含税价）扣回。

（5）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并根据甬建发〔2022〕34号文乘以1.15系数计取，不计取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

（6）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专业工程规费费率的30%计取。

7、人工信息价按2025年5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入，一类人工150元/工日，二类人工163元/工日，三类人工186元/工日。

8、材料信息价（含机械燃油动力费）按2025年5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计入，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以上均无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入。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

（2）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否则有权延迟支付。

（3）联系单调整费用：

以上工程款均不包括联系单调整费用，联系单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稿需作为联系单的附件与联系单同时报审，及时上报代建人、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联系单调整费用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

承包人违约金必须在余款结清前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余款，待承包人提交违约金后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保修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3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发包人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承包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修理费用从承包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宁波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346GGC】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346GGC】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346GGC】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346GGC】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2.参与评审及实施的人员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或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可以是政务系统下载文件的复制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复印件，或其他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九、施工组织设计**

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施工环保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一、报价单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346GGC】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此处提交采购人提供的预算报告，结算按预算内综合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计算

浮动率=【（最终报价－暂估价-渣土清运费-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渣土清运费-暂列金）-1】×100%。

浮动率正数表示上浮，负数表示下浮。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346GGC】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曙大队高桥中队修缮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